

# 南華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管理費獎勵回饋金實施要點

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提升本校整體研究能量與學術表現，特訂定「南華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得依本要點申請管理費獎勵回饋金。
- 四、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應編列於本校，並完成計畫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結報。
- 五、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完畢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依該計畫管理費金額提撥 30%回饋金(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不予獎勵)。
- 六、本要點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計畫完成結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核銷項目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國科會核定清單及計畫結案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九、本獎勵回饋金之核給，以同一計畫獎勵一次為限，且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獎勵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十、本獎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回饋金。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校得追回該研究計畫回饋金。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管理費提撥編列支應。
- 十三、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